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用款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含本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